

復審人 陳蔣進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6 月 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386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87 年至 94 年間犯毒品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以下簡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 110 年第 9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犯運輸毒品罪，無視國家禁絕毒品之政策，影響社會治安甚鉅，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6 月 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3869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本案因貨主過量施打毒品死亡，而成為代罪羔羊；身體近況欠佳，曾因胃潰瘍急診入院；母親年邁體弱，需人長期協助照護；為中低收入戶；以捐贈發票之方式回報屏東家扶中心；家人期盼團聚；出監規劃照顧母親、至家扶中心當志工及從事泰語教學或清潔工作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不在此限。」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

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重訴字第 65 號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共同自泰國運輸大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返臺，犯行助長毒品氾濫，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曾有毒品罪前科，復犯本案運輸毒品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本案因貨主過量施打毒品死亡，而成為代罪羔羊」之部分，按不服判決，應循刑事救濟途徑，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又訴稱「身體近況欠佳，曾因胃潰瘍急診入院」之部分，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63 條之規定，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另訴稱「母親年邁體弱，需人長期協助照護，為中低收入戶，以捐贈發票之方式回報屏東家扶中心，家人期盼團聚，出監規劃照顧母親、至家扶中心當志工及從事泰語教學或清潔工作」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屏東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

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2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